

朝陽科技大學 學務處學生發展中心
招募全職駐地實習諮商心理師公告 (107.1.2)

一、甄選名額與資格

- (一) 名額：3-4 名。
- (二) 資格：國內外諮商、輔導、心理等相關系所碩士班學生或已取得碩士學位者，修習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須符合心理師法相關規定，並已完成實務課程實習，具諮商概念與能力者。

二、實習相關規定

- (一) 實習時間：自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，比照本校專任諮商心理師上班時間規定，因考量實習諮商心理師須返校接受督導，故每週以到校實習至少 4 天為原則。
- (二) 實習內容：包含個別諮商、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、團體諮商、班級輔導、心理衛生教育推廣工作、諮商輔導行政事務等。
- (三) 督導與訓練：本中心提供專業督導及行政督導等相關訓練，督導時數以符合心理師法之規定為原則。
- (四) 核發證書：實習期滿且成績及格者，發予符合心理師法考試規定之實習證明書。

三、申請與甄選

- (一) 請備齊下列資料：

- 1.個人履歷及自傳
- 2.實習計畫書（含實習期待）
- 3.研究所歷年成績單（可於貴校開學後補件）

- (二) 申請資料請以**電子郵件**寄至 piching@cyut.edu.tw，主旨請註明『**○○○申請全職實習**』。（若收到申請資料後，將以 e-mail 回覆『已收到您的申請資料』）

- (三) 收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7 年 1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
- (四) 書面資料審查合格後，107 年 1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17 時前將以 Mail 通知邀請參與面試，面試時間預定於 107 年 2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:30 進行。

- (五) 面試結果將於 107 年 2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前個別通知錄取者。

- 四、若有其他詢問之處，請直接與本中心業務承辦人洪碧卿老師聯繫，電話：04-23323000 轉 5052。（朝陽科技大學年假自 107 年 2 月 8 日至 2 月 21 日止，年假期間請以 e-mail 聯繫：piching@cyut.edu.tw）